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 年 7 月 6 日。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人数及数量：公司本次拟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17.5 万股，但在授予日后，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6 人调整为 143 人，实际授予的权益总数由 1,917.5 万份调整为 1,902.5 万份。

4、本次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 3 期申请行权，有效期为 48 个月。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65 元/份。

6、本次期权简称：光华 JLC1，期权代码：03716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7 月 6 日

2、授予人数：143 人

3、授予数量：1,902.5 万份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人数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3	120.00	5.96%	0.31%
其中：				
杨荣政	1	40.00	1.99%	0.10%
蔡雯	1	40.00	1.99%	0.10%
杨应喜	1	40.00	1.99%	0.10%
其他核心人员	140	1,782.50	88.55%	4.66%

小计	143	1,902.50	94.51%	4.97%
预留部分		110.50	5.49%	0.29%
合计		2,013.00	100.00%	5.26%

4、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拟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17.5 万股,但在授予日后,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6 人调整为 143 人,实际授予的权益总数由 1,917.5 万份调整为 1,902.5 万份。除此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与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5、行权价格: 15.65 元/份

6、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7、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3)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行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期权可兑现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期权可兑现比例：

年度考核等级	S	A	B	C	D
	卓越	优秀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期权可兑现比例	100%	100%	100%	80%	0

若个人绩效考核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若个人绩效考核未满足行权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

9、本次授予完成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光华 JLC1

2、期权代码：037162

3、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8月11日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